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3年4月22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9年3月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6月1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做好议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议案是由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提议案权的机关或者个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合理充分，方案应当具体可行。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改案，应当有法规草案或者法规修改草案及其说明。

经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大会提出议案。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必要时，可以通过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代表议案。

代表议案应当采取一事一案的方式，按代表议案的统一格式书面提出。

第五条 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和解释地方性法规；

（二）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三）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专题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

（四）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代表应当深入实际，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在充分酝酿准备的基础上提出议案。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有条件集体讨论的，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签名提出；代表领衔提出的，领衔人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经附议人审阅同意后，再签名附议。

第七条 代表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议案，应当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大会秘书处。超过议案截止时间送交的议案，作为闭会期间的代表议案处理。

大会秘书处应当对代表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代表议案，可以建议提议案人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建议提议案人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八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主席团通过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本次大会会议。

第九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提议案人应当向会议作关于议案的说明。代表议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表决，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表决。必要时，可以通过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第十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的代表议案，由主任会议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机构研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对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在审议、研究代表议案以及开展立法等相关工作时，可以邀请提议案人参加活动，听取其意见，并在代表议案以及相关法规草案的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中反映吸收代表议案的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相关法规草案时，应当邀请议案领衔人列席会议。经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可以面交或者以其他方式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也可以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转交。

对闭会期间提出的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代表议案，属于法规案的，可以依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处理；其他议案在大会会议举行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转交大会秘书处，与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一并处理。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提议案人应当采取一事一案的方式，按代表议案的统一格式书面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议案，如果内容不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经主任会议研究，可以建议提议案人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议案人说明。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应当向会议作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必要时，可以通过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进一步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第十八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提议案机关要求撤回的，或者部分提议案人要求撤回致使提议案人不足法定人数的，经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凡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或者决议、决定，需要交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具体办理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交付上述机关办理。承办机关应当在四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

承办机关提出的办理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的报告不同意的，由原承办机关再作办理，并在二个月内提出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承办机关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时，应当邀请议案领衔人列席会议。

关于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议案办理情况，可以进行视察，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